十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- 1. (<u>中频治疗仪</u>),属于(<u>工业</u>)行业;制造商为(<u>中科伟建(辽宁)医疗器械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 <u>1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61.3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7.82</u>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哈尔滨栎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25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中科伟建(辽宁)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 参加(佳木斯市中医医院)的(中频治疗仪(脂肪肝治疗仪))采购活动,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中频治疗仪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中科伟建(辽宁)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61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77.82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王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科伟建(辽宁)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: 2023年12月8日





第 53 页